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止

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452 号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日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 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五、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2812 号《关于同意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本次发行面值总额 937,15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937,1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此前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377,452.83 元和增值税 742,647.17 元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将人民币 924,029,900.00 元汇入贵公司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设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32456002）内。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12,377,452.83 元，另扣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1,390,297.1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23,382,250.0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69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基于融合中台的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16,072.30	70,000.00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874027295X20201D3101002，国家代码：2020-310118-65-03-000804）。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2	补充流动资金	23,715.00	22,338.23	
合计		**139,787.30**	**92,338.23**	

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0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15,456.82 万元，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15,456.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止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基于融合中台的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16,072.30	15,456.82
2	补充流动资金	23,715.00	
合计		**139,787.30**	**15,456.82**

四、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937,150,000.00 元，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止，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390,297.16 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1,390,297.16 元（不含税）。

单位：万元

发行费用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	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237.75		
律师费用	42.45	42.45	42.45
会计师费用（审计、验资）	42.45	42.45	42.45
资信评级费	14.15	14.15	14.15

发行费用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	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拟置换金额
发行手续费用	8.84	8.84	8.84
公告、推介费用	31.13	31.13	31.13
合计	**1,376.77**	**139.03**	**139.03**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